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844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安若

被 告 黃耀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終結，
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
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伍拾
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泛亞
商業銀行，下稱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額
度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

01 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
02 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
03 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4 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一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
05 最終繳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時，契約
06 第11條規定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所欠債務，再依契
07 約第8條規定，若逾期則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逾期在6個
08 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
0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
10 務，尚有本金及利息拒不清償，依借款約定事項第8條及第1
11 1條第1項規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本件案經寶華銀行讓與
12 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
13 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
14 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38,752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所示等語。

16 二、被告則辯以：對原告請求本金、利息沒有意見各等語。

1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魔力現金卡
18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往來明細查詢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
19 表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正。

21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
2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為被告敗訴之
25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李 崇 豪

3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陳又琳